中共温州市委党校文件

温党校〔2016〕45号

关于2016年校级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教研部、各处室：

 2016年度校级课题申报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课题申报按学科进行,选题范围包括哲学、宗教学、政治学、党史党建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社会学、历史学、文化学、图书情报、信息技术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课题研究要求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学术规范和研究方法创新。理论研究要注重思想性、原创性。对策类研究要紧扣我省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，突出前瞻性、实证性、及时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我校在职在岗人员。

四、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

课题最终形式为研究报告、论文。研究成果字数要求在8000字以上。课题完成时间为1年，从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算。

若课题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免于鉴定：①在省B级（含）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；②经本校《决策参阅》上报获得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；③成果获得省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及省级学会理论研讨会三等奖（含）以上的、全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二等奖（含）以上的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上年度校级课题未完成者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已列为国家、省、市以及《温州蓝皮书》、市社科院院级课题、协作课题的不得申报。

六、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

（一）课题《申报表》1份。

（二）课题设计论证（活页）一式7份。

课题申报者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好课题申报表，在截止日期前送行政楼北楼二楼211室科研处。“课题设计论证”活页应填写课题名称，但不得填写申报人的姓名。课题申报表及活页请从温州市委党校网站：http：//www.wzdx.gov.cn（点击学术科研→科研信息）中下载。《申报表》及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要求用计算机填写、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（三）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叶肖平 联系电话：55580058

中共温州市委党校

 2016年10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 |

中共温州市委党校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

|  |
| --- |
|  |